

No: 2022189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2021] 深坪马峦综行责字第 0066 号

☒ 法人名称: 深圳瑞源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MHW4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刁节甫 (身份证: 342601[REDACTED]4816)

☐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 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138[REDACTED]0173 住所(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夏阁镇政府宿舍

经查,你(单位) 你单位在非指定的场地消纳、堆放建筑废弃物 的行为,违

反了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以上事实,有

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现场照片、视听资料 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和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

定,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在 2022 年 06 月 11 日 时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清理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在非指定的场地消纳、堆放建筑废弃

物

☐ 请于 年 月 日到本机关综合行政执法办案案件审理室接受处理,并于 年 月 日

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

☐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根据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如你(单位)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案件审理室

联系电话: 0755-89263505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新合路与比亚迪路交汇处马峦街道办事处二办A栋301B室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2

年 5 月 11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